

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

制定部門：校長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 (目的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籌募資源，有效整合及規劃使用各界之捐贈收入，以推動本校校務永續發展，依據本校「捐贈收入管理暨致謝辦法」第 3 條設置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制訂「捐贈收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(執掌)

本會職責為各項捐贈事務之籌募、督導及審定：

- 一、各單位籌募計畫之核定、檢討及其用途建議。
- 二、捐贈案件之立案審定。
- 三、審定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使用計畫(含預算)。
- 四、審定未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經費收支。
- 五、審定各單位擬定捐贈收入使用之相關規章。
- 六、督導各單位定期公布籌募成果。
- 七、訂定獎勵籌募制度。
- 八、其他與社會資源籌募或捐贈相關事務。

第 3 條 (組織成員)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成員為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嘉義分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執行秘書，處理行政事務。

各項社會資源籌募及捐贈收入事務，以本會為最高權責單位。

第 4 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授權由主任委員徵詢委員意見後核決，再提本會追認。

主任委員兼任會議主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多數同意

通過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 （籌募工作）

本校各單位為推動及執行籌募工作：

一、擬定籌募計畫，經本會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二、應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 6 條 （施行與修訂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